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130,573	50,744
銷售成本		<u>(94,208)</u>	<u>(34,741)</u>
毛利		36,365	16,003
其他收入	5	1,776	2,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95)	(1,696)
行政開支		(24,857)	(16,0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5)	(6,71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92)	746
其他開支		(1,917)	(1,809)
融資成本	6	<u>(934)</u>	<u>(209)</u>
稅前溢利／(虧損)		2,551	(7,5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447)</u>	<u>490</u>
年內溢利／(虧損)	7	<u>1,104</u>	<u>(7,0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撥為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3,759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虧損		(1,910)	(1,38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619</u>	<u>2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2,468</u>	<u>(1,165)</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3,572</u>	<u>(8,20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83	(7,042)
－ 非控股權益		<u>521</u>	<u>－</u>
		<u>1,104</u>	<u>(7,04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51	(8,207)
－ 非控股權益		<u>521</u>	<u>－</u>
		<u>3,572</u>	<u>(8,2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0.02</u>	<u>(0.2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74	6,649
投資物業		33,700	25,800
商譽	15	3,518	–
使用權資產		9,106	11
其他無形資產		336	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000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7,814	25,191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1,910
		<u>99,048</u>	<u>59,610</u>
<b>流動資產</b>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293	7,1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5,568	51,458
合約資產		18,015	15,8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148	19,562
已抵押存款		2,400	2,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982	69,698
		<u>157,406</u>	<u>166,2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77,710	87,791
合約負債		4,609	22,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71	16,56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15,900	–
租賃負債		616	–
應付稅項		13,149	10,976
		<u>139,655</u>	<u>137,9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751</u>	<u>28,378</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6,799</u>	<u>87,9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8,990	9,397
租賃負債		8,761	—
遞延稅項負債		<u>5,090</u>	<u>5,055</u>
		<u>22,841</u>	<u>14,452</u>
資產淨值		<u><u>93,958</u></u>	<u><u>73,536</u></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72	2,579
儲備		<u>82,910</u>	<u>70,9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82	73,536
非控股權益		<u>6,576</u>	<u>—</u>
總權益		<u><u>93,958</u></u>	<u><u>73,536</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3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01-06室。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污水處理及土壤修復等環保業務，包括相關設施的設計、建設、經營及維護服務；(ii)買賣相關設備；(iii)為線上遊戲提供線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及(iv)物業租賃及轉租。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含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指定以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投資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尚未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作出公共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 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新的要求，將有助加強對同類型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以及為財務報表用者提供更相關及更具透明度的資料。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計會對列報和披露帶來廣泛的影響，尤其是與綜合收益表相關的項目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的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

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起開始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要求重新列報。

除上述列報和披露的變更外，該等公告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
- (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 (4) 廣告（「**廣告**」）分部，包括為客戶提供廣告物料處理服務，以及於各類媒體平台（包括電梯媒體）投放廣告；

- (5) 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分部，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租金收入：(i) 租賃本集團自有投資物業；及(ii)將向第三方業主租用的商業物業分租予獨立租戶；及
- (6)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及(ii)建設項目，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物業租賃分部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董事認為，該分部將構成本集團的一項重大金額。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廣告分部亦錄得顯著增長。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認為，現時透過將廣告分部及物業租賃分部分別列示，並將若干不重大的業務重新歸入「其他」分部的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將更能反映管理層就本集團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作出決策的方式。

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包括將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及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量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9,789	13,103	28	24,976	20,494	12,183	130,573
分部溢利	22,621	1,164	11	562	10,347	115	34,820
折舊及攤銷	-	-	-	-	217	-	21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9,312	-	9,31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1,547	-	1,547
<b>於2025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25,422	37,522	12,037	4,198	83,002	11,637	173,818
分部負債	30,977	15,674	-	100	11,475	33,471	91,697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b>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5,384	13,370	14,106	6,910	4,943	6,031	50,744
分部溢利	1,147	1,012	7,343	138	3,243	1,420	14,303
折舊及攤銷	-	-	-	-	166	-	16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1,700	-	1,700
<b>於2024年12月31日</b>							
分部資產	16,432	43,508	32,881	7,047	26,139	12,154	138,161
分部負債	40,832	20,030	26,576	100	62	22,762	110,362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u>130,573</u>	<u>50,744</u>
綜合收益	<u><u>130,573</u></u>	<u><u>50,744</u></u>
<b>損益</b>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34,820	14,303
利息收入	1,585	1,342
未分配收益	191	8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95)	(6,719)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92)	7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7,589)	(17,845)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69)	(185)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u>2,551</u></u>	<u><u>(7,532)</u></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73,818	138,1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82,636</u>	<u>87,729</u>
資產總值	<u><u>256,454</u></u>	<u><u>225,890</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91,697	110,3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0,799</u>	<u>41,992</u>
負債總額	<u><u>162,496</u></u>	<u><u>152,354</u></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中國」)	104,726	47,444	98,232	59,438
越南	<u>25,847</u>	<u>3,300</u>	<u>816</u>	<u>172</u>
	<u><u>130,573</u></u>	<u><u>50,744</u></u>	<u><u>99,048</u></u>	<u><u>59,610</u></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EPC項目</b>		
客戶A	25,847	不適用*
客戶B	33,515	不適用*
<b>其他</b>		
客戶C	不適用*	8,937
<b>服務特許經營安排</b>		
客戶D	13,103	13,370
<b>廣告</b>		
客戶E	不適用*	6,910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設備	28	14,106
建設服務	63,837	6,815
廣告服務	24,976	6,910
其他服務	21,238	17,970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u>110,079</u>	<u>45,801</u>
租金收入		
— 來自投資物業	5,654	4,943
— 來自分租	14,840	—
	<u>20,494</u>	<u>4,943</u>
收益總額	<u><u>130,573</u></u>	<u><u>50,744</u></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拆分：

分部	202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i>地區市場</i>						
中國內地	33,942	13,103	28	24,976	12,183	84,232
越南	25,847	-	-	-	-	25,847
總計	<u>59,789</u>	<u>13,103</u>	<u>28</u>	<u>24,976</u>	<u>12,183</u>	<u>110,079</u>
<i>主要產品/服務</i>						
銷售設備	-	-	28	-	-	28
建設服務	59,789	-	-	-	7,674	67,463
廣告服務	-	-	-	24,976	-	24,976
其他服務	-	13,103	-	-	4,509	17,612
總計	<u>59,789</u>	<u>13,103</u>	<u>28</u>	<u>24,976</u>	<u>12,183</u>	<u>110,079</u>
<i>收益確認之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	-	-	28	24,976	-	25,004
於一段時間	59,789	13,103	-	-	12,183	85,075
總計	<u>59,789</u>	<u>13,103</u>	<u>28</u>	<u>24,976</u>	<u>12,183</u>	<u>110,079</u>
						2024年(經重列)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廣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地區市場</i>						
中國內地	2,084	13,370	14,106	6,910	6,031	42,501
越南	3,300	-	-	-	-	3,300
總計	<u>5,384</u>	<u>13,370</u>	<u>14,106</u>	<u>6,910</u>	<u>6,031</u>	<u>45,801</u>
<i>主要產品/服務</i>						
銷售設備	219	-	14,106	-	-	14,325
建設服務	5,165	-	-	-	1,431	6,596
廣告服務	-	-	-	6,910	-	6,910
其他服務	-	13,370	-	-	4,600	17,970
總計	<u>5,384</u>	<u>13,370</u>	<u>14,106</u>	<u>6,910</u>	<u>6,031</u>	<u>45,801</u>
<i>收益確認之時間</i>						
於某一時間點	219	-	14,106	6,910	-	21,235
於一段時間	5,165	13,370	-	-	6,031	24,566
總計	<u>5,384</u>	<u>13,370</u>	<u>14,106</u>	<u>6,910</u>	<u>6,031</u>	<u>45,801</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a)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c) 廣告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為網絡遊戲提供網上廣告及相關服務。履約責任於交付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相關發票後120日內到期。

**(d)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服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 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作別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5.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585	1,342
政府補助	150	75
其他	41	751
	<u>1,776</u>	<u>2,168</u>

## 6.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869	185
租賃負債利息	65	24
	<u>934</u>	<u>209</u>

## 7.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000	800
已售存貨成本	18	7,075
建築承包成本	7,506	4,530
所提供服務成本	86,684	23,136
	<u>94,208</u>	<u>34,74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	3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	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	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648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1,547	1,700
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淨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375	4,976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2,580)	1,743
	<u>1,795</u>	<u>6,719</u>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792	(746)
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632	6,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6	668
其他福利開支	99	121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501	1,445
	<u>13,218</u>	<u>8,616</u>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1,177	(36)
越南	235	—
	<u>1,412</u>	<u>(36)</u>
遞延稅項	35	(4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47</u>	<u>(490)</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4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4年：8.25%) 的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4年：16.5%) 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 (2024年：20%) 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9.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4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24年：虧損)人民幣583,000元(2024年：虧損人民幣7,0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83</u>	<u>(7,042)</u>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8,631,000</u>	<u>30,932,000</u>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96,018</u>	87,533
虧損撥備	<u>(40,450)</u>	<u>(36,075)</u>
	<u>55,568</u>	<u>51,458</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12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4,705	29,158
31-90日	12,680	3,131
91-365日	16,467	1,254
1-2年	252	10,236
2-3年	1,464	5,496
超過3年	-	2,183
	<u>55,568</u>	<u>51,458</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6,075	31,855
減值虧損	4,375	4,976
撤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	(756)
	<u>40,450</u>	<u>36,075</u>
於12月31日	<u>40,450</u>	<u>36,075</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6,215	9,683
31-90日	3,138	1,459
91-365日	10,491	778
超過1年	57,866	75,871
	<u>77,710</u>	<u>87,791</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及(b))	15,900	—
其他借貸 (附註(c))	8,990	9,397
	<u>24,890</u>	<u>9,397</u>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15,9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0	9,397
	<u>24,890</u>	<u>9,397</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5,900)</u>	—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8,990</u>	<u>9,397</u>

附註：

- (a) 本集團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41,809,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作按揭，該等物業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及
- (ii) 以本集團的樓宇作按揭，該等樓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
- (b) 本公司的融資額度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90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並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由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貸款金額為10,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8,990,000元 (2024年：相當於約人民幣9,39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年利率為5.0%，並須於借入之日起五年內償還。

#### 14. 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788,000元（2024年：人民幣3,547,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5年7月11日，本集團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以收購深圳市遠東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遠東」）已發行股本合共60%（「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包括：(i) 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及(ii) 向深圳遠東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深圳遠東於本年度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項目的投資、營運及項目管理。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透過參與中國優質商業綜合項目的投資、營運及物業管理，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開拓收入來源。董事認為，直歸屬於收購事項的收購成本微不足道。

所收購深圳遠東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98
其他無形資產	337
貿易應收款項	2,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926
即期應付稅項	(1,537)
貿易應付款項	(4,676)
其他應付款項	(16,790)
銀行借貸	(10,913)
	<u>14,137</u>
減：非控股權益	<u>(5,655)</u>
	8,482
商譽	<u>3,518</u>
	<u>12,0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12,000</u>
	<u>12,00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26)</u>
	<u>1,074</u>

因收購深圳遠東而產生的商譽來自於本集團產品於新市場分銷的預期盈利能力，以及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93,000元。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093,000元，於收購時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零元。

#### **非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選擇**

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並逐宗收購決定。就深圳遠東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2025年7月11日至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人民幣14,703,000元及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884,000元。

倘若收購事項已於2025年1月1日完成，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3,151,000元及人民幣2,110,000元。該等金額乃根據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

###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包括如本公告附註2所披露，將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益）。該等新分類被認為能更恰當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根據相關統計，2025年中國GDP增長率為5%，與2024年基本持平，中國國內經濟呈現較為平穩的態勢。但過去一年，中國GDP增長主要來源於最終消費支出，即通俗而言的「個人消費增長」，與本集團傳統業務環保業務關係更為密切的企業投資及企業消費，受限於國際形勢、地緣政治等對出口經濟的影響，仍未有明顯的復甦。據此，本集團將延續以往的策略，穩健務實經營。一方面鞏固本集團的傳統業務基礎，另一方面亦會謀求新發展，尤其是與個人消費更為密切的相關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30,573,000元，較2024年約人民幣50,7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829,000元或約157.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9,789,000元、(ii)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103,000元、(iii)設備銷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iv)廣告服務（「廣告」）收益約人民幣24,976,000元、(v)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以及分租收益（「物業租賃」）分別約人民幣5,654,000元及人民幣14,840,000元、以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2,183,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i) 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5,384,000元、(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3,370,000元、(iii)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iv)廣告收益約人民幣6,910,000元、(v)投資物業的物業租賃收益約人民幣4,943,000元及(vi)其他收益約人民幣6,03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83,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042,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展物業租賃的新業務線，這使2025年的總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 展望

在業務方面，本集團承繼之前的經營考慮，加大了在越南市場的投入。來源於一個老客戶的較大型的項目，已於2024年年底開始建設，並於2025年順利推進，截止年底，該項目收入是本集團環保收入中較為重要的貢獻因素。而本集團亦已加大對包括該長期客戶在內的越南地區的新老客戶的拓展投入。同時，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尤其是業務及施工管理方面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

而在本地客戶方面，除繼續正常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及其他環保項目外，本集團對本地客戶新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業務的處理更為謹慎，同時，在客戶的選擇方面，本集團目前更傾向於大型企業或合作多年的客戶，而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來維護聯繫舊客戶的互動關係。地域上，本集團仍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本集團認為，基於大灣區經濟發展，以及本集團於大灣區多年的經營，對位於大灣區的環保項目，本集團將更有信心。

於2024年，本集團開始進入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於2025年，本集團於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錄得超過人民幣貳仟萬元的收入。誠然，該金額於廣告相關數據業務市場而言尚屬小型，但本集團相信，基於對經營的考慮，在環保業務以外，增加與個人消費更密切相關的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經營多樣化，對本集團現金流穩健亦有幫助。

同一思路下，本集團於2025年開始了在深圳區域的商場租賃及管理業務。基於中國對「消費市場」不斷推出的提振政策，中國的個人消費力正奮力提升，相關零售、餐飲、生活服務等個人消費市場亦有長足發展，2025年中國GDP增長中，與個人消費密切相關的第三產業的增長達到了5.4%，優於整體GDP增長水平，可見「疫情後」時代，中國普通民眾的消費觀，已經由「儲蓄為先」慢慢向「消費為先」轉移。本集團於2025年年中開始商場租賃及管理業務，並於2025年錄得人民幣超過千萬元收入。與數據業務市場一樣，本集團相信，該等業務，相對於本集團傳統業務，以及本集團現金流情況而言，是有效的豐富及補充。

儘管中國經濟逐漸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實時變得樂觀。例如日漸複雜的全球政治局勢、地緣政治摩擦，以及日漸嚴峻的地區性戰爭威脅，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均會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因此，對各種業務資源投入的考慮，各種業務形態的組合，以及多元化發展，將是本集團未來重要的經營考量。

## 財務回顧

### 業務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30,573,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744,000元增加約157.3%。

### EPC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9,78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010.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越南一個大型項目於2024年底開展，其大部分工程進度於2025年確認。2024年約人民幣5,384,000元的收益來自其他九個小型EPC項目。

###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106,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一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8,000元。相反，2024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確認五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4,106,000元。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3,103,000元（2024年：人民幣13,37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2.0%。

## 廣告服務

本集團自2024年起從事提供廣告服務業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廣告物料處理服務，以及於各類媒體平台投放廣告。本集團為客戶製作廣告、就其廣告初稿提供意見並作出修改，或就其廣告投放計劃提供建議（上述一項或多項服務），並代表客戶於最終廣告平台發佈廣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廣告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9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910,000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客戶數目增至三名（2024年：一名客戶）。

## 物業租賃

本集團從事物業租賃服務，包括本集團位於廣州的自有投資物業租賃（「投資物業租賃」）及將位於深圳向第三方業主租用的三項商業物業分租予獨立承租人（「分租」）所產生的租金收入。該等物業分租予不同租戶，以滿足其日常辦公或商業需要，同時提供必要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保安、維修及舉辦節日推廣活動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投資物業租賃的物業租賃收益約為人民幣5,65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943,000元），而來自分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840,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

##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的(i)建設項目(「**建設項目**」)，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及(ii)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67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31,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展技術諮詢項目及O&M項目，其收益約為人民幣4,509,000元，而2024年同期約為人民幣4,600,000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4,20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4,741,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71.2%或約人民幣59,467,000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越南的EPC項目於2024年末開始。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75,0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30,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506,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3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84,000元。

## 毛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6,36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003,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27.2%或約人民幣20,362,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基本上與2025年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77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68,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8.1%或約人民幣392,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295,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696,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35.3%或約人民幣599,000元。

### 行政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857,000元（2024年：人民幣16,016,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55.2%或約人民幣8,841,000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開支增加，增幅與本年度僱員數目增加一致（2025年：80名；2024年：39名）。

### 其他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91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809,000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6.0%或約人民幣108,000元。

###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2024年：虧損約人民幣7,04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已開展物業分租的新業務線，這使2025年的總收益及溢利有所增加。

###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87,382,000元（2024年：人民幣73,536,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7,98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69,698,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75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8,378,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額：(i)約人民幣41,809,000元，已從該等銀行融資提取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樓宇的按揭作出擔保；及(ii)人民幣9,000,000元，已從該等銀行融資提取當中人民幣5,900,000元，有關銀行融資以一項個人擔保作出擔保。關於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三宗新股配售。

### 首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4月11日及2025年4月1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首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首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首宗配售股份0.26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6,000,000股配售股份（「**首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首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首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首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5月7日告完成，而首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6,000,000股首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首宗配售股份0.26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首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首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相當於緊隨首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0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首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及2025年5月7日之公告內。

## **第二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8月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第二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第二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第二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二宗配售股份0.73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7,587,480股配售股份（「**第二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第二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第二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二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8月22日告完成，而第二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7,587,480股第二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第二宗配售股份0.73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第二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第二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相當於緊隨第二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二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46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二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5日及2025年8月22日之公告內。

### 第三宗配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三宗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第三宗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根據第三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第三宗配售股份0.60港元之作價認購最多9,104,976股配售股份（「**第三宗配售股份**」）。

董事認為，第三宗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之良機，從而提高股份之流動性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第三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第三宗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三宗配售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告完成，而第三宗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合共7,470,000股第三宗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第三宗配售股份0.60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亦概無與彼等任何人一致行動。

第三宗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第三宗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1%，及相當於緊隨第三宗配售事項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0%。截至2025年12月31日，第三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29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第三宗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8%（2024年：4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3,78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547,000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值為人民幣33,7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0,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報酬；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3年，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當日按以下比例歸屬：

- (a) 緊隨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40%；
- (b)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c)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之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總數的30%。

若在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則所授出購股權的相應部分將告失效。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6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5年
				12月31日 的行使價 (港元)					1月1日的結餘
<b>董事</b>									
謝楊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	-	-	-	1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	-	-	-	90,000
何炫熾先生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	-	-	-	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	-	-	-	30,000
<b>其他</b>									
其他僱員	2022年6月29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	-	-	-	32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	-	-	-	240,000

由於股份合併於2024年12月6日完成，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購股權調整於股份合併當日生效。

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擁有1,200,000份（2024年：1,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1,200,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14,28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0名僱員（2024年：39名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2024年：約人民幣8.6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種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鈎。

###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當前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除外，即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審閱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任悅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財務資料

初步公告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批准，並獲本集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劉楚君女士及黃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任悅恒先生、楊宇成先生及張正輝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http://www.greatwater.com.cn)。